

復活與基業

照主所應許的，保羅終於得站在君王的面前。這分封地區的王，代表羅馬的統治者。

這亞基帕二世(Agrippa II)，是希律王朝最後的王。他頗有才幹，通曉猶太人信仰和政務，獲得羅馬的信任；增益他的封地，擴大他的權力，包括委派大祭司，及監管聖殿財庫。百尼基是他的姐妹，兩度婚嫁，二人形同夫婦出入，居然“大張威勢”。(徒二五:23)

新履任的巡撫非斯都，向同坐在審判席上，身旁的貴賓交談—

告他的人站着告他；所告的，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—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；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着的。這些事當怎樣究問，我心裏作難...(徒二五:18, 19)

此人對於猶太教信仰背景，顯然所知有限，因此求教於亞基帕王，似是重開偵察庭。不過，他所言簡約，卻中其肯綮—耶穌是基督，祂的復活。這是信仰和行爲的中心。

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，如此說—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；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着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衆人更可憐。但基督已經復活，成爲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—死，既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，也因一人而來；在亞當裏，衆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，衆人也都要復活。(林前一五:17-22)

復活的耶穌，顯明祂是基督，並且要再來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惡人復活被定罪；義人復活得榮耀，承受永生。

在舊約，神曾將這盼望向以色列人顯明。主耶穌在世服事，向猶太人宣告，祂是生命的主，復活的主；並且因爲祂曾爲人子，父將行審判的權柄交給祂。(約五:25-29)

五旬節聖靈甘霖降下，落在地裏死了的那一粒麥子，生出許多子粒來，就是教會。使徒的主要使命，就是作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。(徒一:22)

也正是因爲耶穌復活的信息，和復活大能的表現，惹得殺害耶穌的當權者煩惱，引起對教會的迫害。其中有掃羅(保羅)，也熱心迫害信從主道的人，直到他蒙恩，“認

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（腓三：6, 10）

使徒保羅後來如此見證，他大馬色路上，在大光中，看見復活的主，並蒙召的經歷——

主說：“我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着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。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（徒二六：15-18）

這天上來的異象，成為保羅終身服事目標和動力，是他畢生傳揚的信息——從猶太至外邦。復活的主，賜下聖靈住在聖徒心裏，作為“憑據”，就是作質押，如同訂婚的戒指信物，表明身有歸屬，成為喜樂和盼望。（弗一：14）

使徒彼得見證

復活的主預告彼得，他也將伸出手來，被人捆綁，帶他到不願去的地方。（約二一：17, 18）他的前途，也要像保羅一樣。他也有要同得永遠的基業——

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（彼前一：3, 4）

我們學習新東西，都是從類似事物聯想而來。這天上極榮耀的基業，沒有地上近似的語言可以擬述。只有“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”的喜樂心情（來一一：13），略可表明。就是這種喜樂，使執行殺害殉道聖徒的羅馬士兵，看見並感染，甘願放下自己的任務，換取他們殉道的位置。

由於聖靈的見證，我們知道這基業的美好無比；因為那應許的主，是信實的。

聖經如此應許忠心的僕人，“必得着基業為賞賜，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，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”（西三：24, 25）

亞基帕王傾聽保羅證詞，心裏有些羨慕保羅的位置；主審者和受審者作了稀有的交流：“你這樣勸我，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！”

站在受審席上的使徒保羅，似乎像勝利的鬥士，舉起戴鎖鍊的雙手：“無論是少勸，是多勸，我向神所求的，不但你一個人，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，都像我一樣——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！”（徒二六：28, 29）

許多後來的人，也如此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忠貞捨己，事奉復活的主，要同得榮耀的永遠基業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